

# 盐城市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建后管护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升全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水平，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建成的项目工程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盐城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盐都区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 第二章 管护责任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应组织指导各镇（区、街道）做好资产登记、管护移交和上图入库等准备工作，未明确建后管护主体的项目，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条** 各镇（区、街道）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属地监管，落实镇级日常管理机构（单位）、根据年均管护支

出预算明确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年亩均投入经费标准、多渠道筹措落实管护经费等。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各镇（区、街道）应当按照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及时组织管护主体完成资产登记，形成资产交付清单，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五条** 各镇（区、街道）日常管理机构（单位）负责对管护工作开展日常监督，动态掌握全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指导管护主体制定日常管护模式、养护维修方案，开展管护人员技能培训等。

各镇（区、街道）日常管理机构（单位）应当指导管护主体完善工程建后管护资料，并按季度进行收集、汇总、归档。管护资料应当包含移交协议（各镇（区、街道）与管护主体签订）、设施管护协议（管护主体与设施使用者签订）、工程设施移交清单、管护资金使用台账、镇村两级巡查及维修养护记录等。

**第六条** 政府投入形成的工程设施，原则上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土地所有者所有，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工程设施所有权人是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管护主体，负责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管护主体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在夏秋大忙机械作业高峰期应增加巡查频次。

管护主体应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使用者签订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协议，约定设施使用者维修养护责任。

### 第三章 维修保养模式

**第七条** 单项工程设施维修保养费用在 500 元以下的日常维护,由管护主体根据设施维修保养协议约定指导督促设施使用者自行处置,并做好复查及记录。

**第八条** 单项工程设施维修费用在 500-10000 元的,为小修,由管护主体组织维修,维修前向各镇(区、街道)日常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各镇(区、街道)日常管理机构(单位)参加验收。

**第九条** 单项工程设施维修费用在 10000-30000 元的,为中修,由管护主体申报,各镇(区、街道)日常管理机构(单位)制定维修方案并组织维修,各镇(区、街道)参加验收。

**第十条** 单项工程设施维修费用在 30000 元以上的,为大修,由管护主体申报,各镇(区、街道)日常管理机构(单位)制定维修方案并组织维修,维修前向区农业农村局主管部门备案,区农业农村局参加验收。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对因质量缺陷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由管护主体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质量保修书,通知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整改。

**第十二条** 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可鉴定为偷工减料等严重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的,由管护主体向项目建设单位报告,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整改。

**第十三条** 因机械作业不规范、设备使用不当、蓄意破坏等

人为因素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管护主体能及时发现并取证的，应当责成相关主体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对拒不履行修复、赔偿责任等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各镇（区、街道）积极探索将高标准农田管护与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五位一体”管护等相结合，协同推进一体化管护机制。鼓励通过各镇（区、街道）或管护主体购买服务、委托行业机构等方式，对泵站等技术性较强的设施设备进行专业维护保养。

#### 第四章 管护内容及要求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主要管护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灌电站。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水泵出水通畅；站身及出水池结构稳定、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拦污栅、洞口盖板等金属结构完整无严重锈蚀；泵房内部总体清洁、门窗正常启闭、无易燃易爆类杂物堆放；内墙运行管理制度及外墙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等。

（二）防渗渠、渡槽。渠（槽）身结构稳定，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渠肩回填土饱满、稳定；过水通畅，无严重淤积、无杂物堵塞；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等。

（三）田间道路。水泥路面、机械下田板无贯穿裂缝；路肩总体完整；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农机能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等。

（四）机耕桥。结构稳定，桥面无贯穿裂缝；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栏杆无破损，限载标志明显；与机耕路连接平顺，接线无明显下沉、开裂；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农机能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等。

（五）涵洞、分水井。上部结构稳定，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管道无明显漏水、无严重淤积，过水通畅；洞口盖板或围栏无破损；节制闸门启闭正常、无明显漏水；铸铁闸门、安全格栅无明显锈蚀；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等。

（六）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度、地块耕作层厚度、土壤肥力等满足农作物种植要求，确保田埂、护坡等无垮塌、破损。

（七）其他工程。应保持项目其它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完好，保障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运行正常。

## 第五章 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十六条** 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资金来源主要有：

（一）管护主体可通过在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使用费、高标准农田流转增值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或者投工筹资、社会捐赠等方式筹措管护资金。

（二）省、市主管部门安排的专项管护奖补资金。

（三）区财政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后节余的上级资金列为区级管护奖补资金。

（四）各镇（区、街道）结合本区域实际，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的管护资金。

**第十七条** 区级以上奖补资金根据各镇（区、街道）实际管护效果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管护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直接相关的物资材料、管护工具、委托服务、管护保险、保养维修、管护人员劳务报酬等支出。应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管护经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办公设备购置以及其他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无关的支出。

**第十九条** 各镇（区、街道）要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对管护资金筹集、使用、公示和审计等进行规范。设施维修保养须保留维护前后影像资料，入账时须有票据，管护人员劳务工资必须按合同约定打卡到管护人员账户上。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区、镇两级监督机制，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情况。各镇（区、街道）在夏秋大忙后各组织一次巡查，并将巡查情况向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备案；区农业农村局每年组织一次巡查。

**第二十一条** 各镇（区、街道）应建立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

管护信息公示制度，落实管护主体将管护人员、管护内容、管护标准、管护期限等信息进行公示，公布监督服务电话，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广使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一码通信息系统，实现管护工作的全流程监督管理和动态评价，利用系统智能预警功能，对维修不及时、管护不到位等情况及时发出预警。建后管护一码通信息系统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采购建立，并进行管理维护。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4 日。城镇化集团、国控集团等单位实施的自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镇（区、街道）可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管护制度，确保工程管护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0 日印发

---

## 附件 1

#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移交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移交方/监督方）：\_\_\_\_\_镇人民政府

乙方（接收方/管护责任方）：\_\_\_\_\_村（居）民委员会

丙方（施工方）：\_\_\_\_\_公司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确保工程设施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明确项目资产移交后的管护责任与义务，依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苏农规〔2025〕4号）、《盐城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指导意见》及《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 一、移交工程设施范围

本项目名称为：\_\_\_\_\_，位于\_\_\_\_\_村，共计建成高标准农田\_\_\_\_\_亩。具体移交的工程设施清单及定点定位信息详见附件 1，主要包括：\_\_\_\_\_。

## 二、管护标准与要求

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对工程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养和维修，确保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一）**灌溉站**。机电设备运行正常，水泵出水通畅；站身及出水池结构稳定、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拦污栅、洞口盖板等金属结构完整无严重锈蚀；泵房内部总体清洁、门窗正常启闭、无易燃易爆类杂物堆放；内墙运行管理制度及外墙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等。

（二）**防渗渠、渡槽**。渠（槽）身结构稳定，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渠肩回填土饱满、稳定；过水通畅，无严重淤积、无杂物堵塞；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等。

（三）**田间道路**。水泥路面、机械下田板无贯穿裂缝；路肩总体完整；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农机能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等。

（四）**机耕桥**。结构稳定，桥面无贯穿裂缝；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栏杆无破损，限载标志明显；与机耕路连接平顺，接线无明显下沉、开裂；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农机能正常通行且无安全隐患等。

（五）**涵洞、分水井**。上部结构稳定，无明显外观质量缺陷；管道无明显漏水、无严重淤积，过水通畅；洞口盖板或围栏无破损；节制闸门启闭正常、无明显漏水；铸铁闸门、安全格栅无明显锈蚀；项目标识牌完整、字迹清晰等。

（六）**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度、地块耕作层厚度、土壤肥力等满足农作物种植要求，确保田埂、护坡等无垮塌、破损。

（七）**其他工程**。应保持项目其它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完好，保障在设计使用年限内运行正常。

### 三、各方主要责任与义务

责任方	核心职责
甲方（乡镇人民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项目资产的移交工作。</li> <li>2.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指导、监督乙方开展日常管护工作。</li> </ol>
乙方（村、居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接收并确认甲方移交的资产，及时纳入村集体资产管理。</li> <li>2. 履行管护主体责任，负责日常巡查、保养和维修。</li> <li>3. 设立专职或兼职村级巡查员，明确责任区域与巡查要求，重点加强夏秋大忙前后和雨季汛期等关键时段巡查。</li> <li>4. 负责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使用者签订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协议，根据设施使用者管护费用缴纳情况，约定设施使用者维修养护责任。</li> <li>5. 做好耕地流转协议管理，将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要求在耕地流转协议中明确载明，引导承包人正确使用，做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工程设施完好。承包人应当做好泵站（建筑物、水泵、电器）、渠道（渠体、护坡、渠内杂物清理）等使用范围内工程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做好承包地范围内工程设施（设备）巡查、损坏报告等工作；对发现农机作业、车辆行驶、其他工程设备作业造成工程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li> <li>6. 制止并检举任何破坏工程设施的行为。及时报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li> </ol>
丙方（施工方）	<p>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对群众举报或各级部门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问题，丙方无条件、无偿整改到位。质保期结束后，经鉴定是因丙方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产品等违规行为导致的质量问题，丙方同样无条件、无偿整改到位。</p>

#### **四、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因乙方管护不力导致工程设施严重损毁的，应当在第一时间组织修复到位。对故意破坏工程设施的组织或个人，乙方应及时制止并报告甲方。对不认真管护、不及时制止和处理破坏工程设施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或相关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至盐都区人民法院解决，由败诉方承担律师服务费、保全担保费、赔偿损失等。协议各方现注册登记地址为文书送达地址，无论是否送达成功均视为签收。地址如有调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 **五、签署与备案**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附表：1.《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移交清单（参考样式）》  
2.《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台账（参考样式）》

( 本页为签署页 )

**甲方：** \_\_\_\_\_ 镇人民政府 ( 盖章 )

代表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村 ( 居 ) 民委员会 ( 盖章 )

代表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丙方：** \_\_\_\_\_ 公司 ( 盖章 )

代表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

##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移交清单（参考样式）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实施地点	经度	纬度	工程编号	备注

提示：根据项目竣工图，详细列明各项工程设施的数量、规格及地理位置信息。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表 2:

##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台账（参考样式）

日期	巡查设施名称 及地点	巡查情况记录 (正常/异常)	维护或处理 措施	管护员 签字	备注

提示：此台账由村级管护员填写，定期报村委会存档。

## 附件 2

合同编号：\_\_\_\_\_

#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协议

(参考样式)

甲方（所有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主体类型：  农户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农民合作社                     其他

乙方（使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主体类型：  农户                     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法人  
                     农民合作社                     其他

为提升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工作，保障工程设施长效运行，根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盐城市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指导意见》《盐城市盐都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细则》等有关政策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维修保养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施内容：**服务田块座落：\_\_\_\_\_，  
四至范围\_\_\_\_\_，  
设施项目：（可另附设施清单）。

**二、使用期限：**\_\_\_\_\_年\_\_月，起止日期：\_\_\_\_\_（一般不超过5年，且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 **三、设施管护费：**

**甲方收取乙方：**（已在土地流转协议中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的不再收取）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费：¥\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年/亩。合计：¥\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元。

### **四、设施管护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前付清。

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为\_\_\_\_\_期，每年付款一次。合同生效后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的设施管护费¥\_\_\_\_\_ 大写：\_\_\_\_\_人民币，以后每隔年于当年\_\_月\_\_日前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下期的土地流转价款。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合同规定的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内容所有权人，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对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进行规范使用，有权监督乙方的生产活动，督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义务。

2、合同期内，除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械作业不当、设备违规操作、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的情况外，甲方负责以下工程设施管护内容：

灌溉站：水泵、电机等主要设备维修更换供电故障抢修及电气元器件更换进水口两侧河道清淤站身及出水池的砼裂缝、破损修补内外墙饰面、瓦屋顶修补拦污栅等金属构件防腐刷漆标识牌更换其他：\_\_\_\_\_。

防渗渠、渡槽：断裂处、坍塌处修补大面积蜂窝麻面等外观质量缺陷处理标识牌更换其他：\_\_\_\_\_。

水泥路及下田板：贯穿性纵缝、横缝修补面层破损、缺口修补标识牌更换其他：\_\_\_\_\_。

机耕桥：桥面层破损、裂缝修补桥头接线下沉、裂缝处理栏杆或防撞墙修复限载标志、标识牌更换其他：\_\_\_\_\_。

分水井、涵洞：贯穿性裂缝、边角碎裂处修补节制闸门、安全格栅防腐刷漆，损坏严重时更换栏杆修复标识牌更换其他：\_\_\_\_\_。

3、如遇国家、地方政府需要等非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必须终止的，乙方需无条件服从，甲方应根据对乙方生产带来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赔偿一定的损失。

4、其他补充：\_\_\_\_\_。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合同约定设施的使用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对工程设施进行拆除、改建，及时制止、检举任何蓄意破坏工程设施的行为，及时报告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毁。

2、合同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械作业不当、设备违规操作、蓄意破坏等人为因素造成工程设施严重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3、合同期内，乙方负责以下设施日常维护：

灌溉站：室内外日常保洁、杂物清理水泵轴承定期加润滑脂出水池盖板维修更换进水口及拦污栅杂物清理制度牌、灭火器、绝缘手套等配套设施维护其他：\_\_\_\_\_。

防渗渠、渡槽：清淤清杂，保持畅通 放水口维修更换人行过道维修更换渠肩维护其他：\_\_\_\_\_。

水泥路及下田板：路面定期清扫 路肩维护其他：\_\_\_\_\_。

分水井、涵洞：盖板维修更换清淤清杂，保持畅通其他：\_\_\_\_\_。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向村集体书面备案，乙方不可再次流转高标准农田设施使用权或依法依规设定抵押。

5、其他补充\_\_\_\_\_。

## 七、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条件

1、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出解除或中止本合同。由于一方的责任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责任方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违约金。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费。逾期不交纳或少交纳的，乙方除应足额补齐本期应付设施管护费外，还应按逾期天数和本期应付未付设施管护费价款的\_\_\_\_\_%/天，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收回工程设施使用权，如乙方私自使用造成工程设施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涉维修、养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偿付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差额部分。

4、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策变化的，不能免除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

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乡镇(街道)的业务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